

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113 學年度第 3 次學生家長委員會會議暨文康活動 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時間：114 年 03 月 09 日(星期日)上午 7 時起

貳、會議地點：遊覽車、杉林溪森林生態渡假園區、白河虎山餐廳

參、主席：黃會長榮枉

紀錄：潘 O 良

肆、業務單位報告：目前出席人數 6 人，委員總人數 40 人，如簽到單所示。

□符合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「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」之規定。

■未符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」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「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」之規定，另依「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」第 20 條第 3、4 項規定：「出席人數不足時，得改開座談會，並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。假決議應針對同一議程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，通知應出席人員，並公布於學校(家長會)網頁；議決前項假決議之會議，應達委員總數六分之一以上出席，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假決議視同有效決議。

伍、主席致詞：榮譽會長、家長會及校友會成員、學校行政人員，以及所有熱情參與本次活動的朋友們大家早安！非常感謝各位來參與本次活動，享受大自然的靜謐與美好，更能透過這次活動彼此交流、增進情誼。為了確保這趟旅程順利、愉快，我個人特別重視這次行程，事前已親自前來杉林溪勘查了兩次，一次自駕，一次搭乘遊覽車，務求讓大家能夠擁有最舒適、最難忘的體驗。這裡四季皆美，無論是欣賞繽紛盛開的花卉、漫步於森林步道、感受瀑布的磅礴氣勢，還是深呼吸這清新的空氣，都是難得的享受。希望今天的旅程能讓大家放鬆身心、收穫滿滿，不僅欣賞美景，也帶回美好的回憶。最後，衷心祝福大家旅途愉快、一路平安！謝謝大家！

陸、會務工作報告：

一、113 學年度第 2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編號	案由	決議	執行情形
1	為研討規畫本會第 3 次委員會會議辦理方式乙案	案原則依例採一日遊方式辦理，日期訂為 114 年 3 月 9 日，活動地點為杉林溪，若有其他更好的地點建議，可再提出另行討論。	已於本次會議執行。

二、謹介紹家長會工作夥伴，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及各位工作夥伴辛勞安排本次活動，期望大家互相鼓勵並踴躍參與，增加彼此交流溝通機會、建立良好親師關係，共同推動校務發展。

柒、討論提案：無。

捌、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流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晚上 8 時 30 分平安返校。